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暨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总结报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4.1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暨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的总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6名成员组成，现任委员分别为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独立董事汤书昆先生、独立董事尤佳女士、独立董事朱明先生、董事蒋培进先生、董事胡新付先生，并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和丰富经验的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均认真出席会议，积极开展相关议案的讨论分析，最终形成会议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及届次	会议内容
1	2023年4月12日 2022年度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审议通过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报审计向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汇报事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宜》《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宜》《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事宜》。
2	2023年4月26日 2023年第一次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3年8月23日 2023年第二次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关于对有色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2023年10月26日 2023年第三次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对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正常有序开展，并就审计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和检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规范运作，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在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 2024年4月24日，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